**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**

**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**

**（05-01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| 五、《美丽西藏建设规划纲要》执行不够到位。 |
| 责任单位 |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|
| 责任人 | 吴维 |
| 联系电话 | 0891-6828817 |
| 整改目标 | 1.印发《美丽西藏建设任务分工方案》，分解工作任务，明确目标责任；  2.建立督查考核机制，推动美丽西藏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 |
| 整改措施 | 措施1：在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，自治区林业厅会同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厅研究制定《美丽西藏建设任务分工方案》，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执行，各地市、自治区相关部门分别制定美丽西藏建设实施方案，明确本地、本部门年度任务和具体措施，推动工作落实（2018年12月31日）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1.自治区林业厅会同区发改委、环保厅制定《贯彻实施〈美丽西藏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30年）〉分工方案》，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，已正式印发执行。  2.自治区林业厅整改办牵头，会同各相关业务处室制定《西藏自治区林业厅美丽西藏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经厅党组扩大会议审定通过，并印发执行。 |